



亲爱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为参展商提供有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于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举行的 2025 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及改装用品售后市场展览会的各项数据及细则, 以及申请有关服务的表格。

烦请各参展商于指定截止日期前(请参阅第 6 页)将有关申请表格交回主办单位或相关服务机构, 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妥善的安排。所有表格请以正楷清楚填写。

请注意 没有按照展会指定报审日期(07 月 01 日-08 月 07 日)提交全套文件的参展商及搭建商均需现场提交报馆资料, 并增收所报项费用的 100%滞纳金

如需查询,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高润峰先生
林翠薇女士 +86 10 8260 6772
侯丽丽女士 +86 10 8260 6781
张 鸣先生 +86 10 8260 6780
刘 悦女士 +86 10 8260 6773
陈 雷先生 +86 10 8260 6773
胡昊昱先生 +86 10 8255 9065
刘义畅女士 +86 10 8255 9012
娄 杰先生 +86 10 8260 6893
魏 巍先生 +86 10 8260 6786
李雪凝女士 +86 10 8255 9044
李与白女士 +86 10 8255 9047
任倩茹女士 +86 10 8260 6843
张同君先生 +86 10 6194 3923
于佳璇女士 +86 10 6194 3807
周慎君先生 +86 10 8260 6672
董 乐女士 +86 10 8260 6973
周 倩女士 +86 10 8260 2932
张 晓女士 +86 10 8260 2172
李亚宣先生 +86 10 8260 6918
王建敏先生 +86 10 6194 3867
传真: +86 10 8260 6789

电邮: aag@sinomachint.com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于 光先生
郑 琰女士, 黄 粤女士
宣闻斌先生, 倪欣姗女士
赵 丽女士, 吴玉蓓女士
谢 滢女士
电话: +86 21 6160 8430
传真: +86 21 6168 0788
电邮: auto@china.messefrankfurt.com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周劭阑女士
谭惠珠女士, 何惠欣女士, 钟珏杰先生
电话: +852 2802 7728
传真: +852 2519 6079
电邮: auto@hongkong.messefrankfurt.com

我们期待您参与 Auto Aftermarket Guangzhou 2025, 并衷心祝愿您在展会上收获颇丰!

此致

敬礼

Auto Aftermarket Guangzhou 2025 筹委会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页码
概述	2
联络信息	4-5
展览会日程安排及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6
展览会守则	7-11
关于广州	12
展览馆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展览馆指南	13
展览馆服务 -交通指南	14-15
展台搭建服务	
标准展台搭建总则	16-19
光地展台搭建总则	20-25
光地展台视频安装要求	26
光地展台搭建申报及收费标准	27-28
光地展台展览会责任保险	29
光地展台操作流程及示意图	30-31
货运服务	
国内展品运输服务资料及安排	32-34
旅游服务	
旅游概述	35-36
展览会宣传广告	37

第二部分 一 申请表格

表格1	展览会会刊 - 免费资料刊登	38
表格2*#	参展商调查表	39
表格3*#	参展商胸卡	40
表格4	观众请柬	41
表格5	家具	42-43
表格6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44
表格7	特殊展品申报	45
表格8 #	光地展台申报 (法人委托书)	46
表格9 #	光地展台申报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47
表格10 #	光地展台申报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48
表格11 #	光地展台申报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49-50
表格12 #	光地展台申报 (施工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51-53

注意:

* 标准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光地展台参展商的必填表格



主办单位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高润峰先生
林翠薇女士, 侯丽丽女士
张 鸣先生, 刘 悦女士
陈 雷先生, 胡昊昱先生
刘义畅女士, 娄 杰先生
魏 巍先生, 李雪凝女士
李与白女士, 任倩茹女士
张同君先生, 于佳璇女士
周慎君先生, 董 乐女士
周 倩女士, 张 晓女士
李亚宣先生, 王建敏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6772/6781/6780/773/773
+86 10 8255 9065/9012
+86 10 8260 6893/6786
+86 10 8255 9044/9047
+86 10 8260 6843
+86 10 6194 3923/3807/3867
+86 10 8260 6672/6973/2932/2172/6918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于 光先生
郑 琰女士, 黄 粤女士
宣闻斌先生, 倪欣姗女士
赵 丽女士, 吴玉蓓女士
谢 滢女士
电话: +86 21 6160 8430

法兰克福展览（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5 楼
周劭闾女士
谭惠珠女士, 何惠欣女士, 钟珏杰先生
电话: +852 2802 7728



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展商：田俊玲女士

电话：+86 10 8266 6241

186 1022 8765

邮箱：gjlc9002@163.com

国际展商：彭梦雨女士

电话：+86 10 8266 6551

186 0056 2403

邮箱：gjlc9001@163.com

大会指定国内货运代理

纵连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世贸 e 座 1811 室

电话：181 1780 0084 / 181 1780 0984

传真：+86 20 22002262

邮箱：helt@ues-scm.com

联系人：何流滔先生/青光禄先生

大会指定国际货运代理

纵连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世贸 e 座 1811 室

电话：18117885580

传真：+86 20 22002262

邮箱：yanggw@ues-scm.com

联系人：杨国文先生

大会指定旅游代理：

广州广之旅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 20 3613 957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号2号楼7楼

邮箱：mice@gzl.com.cn

展览会日程安排

布展		
2025年08月25日	09:00	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进场搭建
	11:00 – 18:00	光地展台搭建商进场搭建
2025年08月26日	09:00 – 18:00	参展商进场报到及领取展商胸卡；搭建商进场搭建
开放时间		
2025年08月27至28日	09:00 – 17:00	展览会开放 展会期间活动：专题研讨会 展会期间活动：配对洽谈会
2025年08月29日	09:00 – 15:00	展览会开放
撤展		
2025年08月29日	15:30 – 21:00	参展商撤展

注意：

1. 在展会期间，参展商可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准备，并在闭展后半小时离场。
2. 如延长布展/撤展时间，请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并缴纳附加费。
3. 此日程表以印刷当日的版本为准。若稍后有更新或补充细则将另行通知相关单位。
4. 报馆日期为2025年07月01日-08月07日

各项服务的截止日期

表格	内容	页码	截止日期	备注
1	展览会会刊 – 免费资料刊登	38	07月30日	可选择
2	参展商调查表	39	07月30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3	参展商胸卡	40	07月16日-30日	必填—所有参展商
4	观众请柬	41	07月30日	可选择
5	家具租赁	42-43	08月07日	可选择
6	安排运输表格 / 运货通知	44	07月30日	可选择
7	特殊展品申报	45	07月30日	可选择
8	法人委托书	46	08月07日	必填—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商
9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47	08月07日	必填—所有光地展台参展商 / 搭建商
10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48	08月07日	必填—所有光地展台参展商
11	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49-50	08月07日	必填—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商
12	施工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51-53	08月07日	必填—所有光地展台搭建商

1. 政府法令
本展会的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 1.1 展会中涉及中国地图的使用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
 - 1.2 参展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有关网络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
2. 一般规则
在一般情况下，参展商获准于展览会开放前半小时进场预备，并在以下时间离场：
08月27日至08月28日下午17:30前；08月29日晚上21:00前。
 - 2.1 **参展商**：基于保安理由，所有参展商须于布展期间、展会期间及撤展时配戴参展证。请填写胸卡表格申请。请注意，十八岁以下之人士不可进场。
 - 2.2 **观众**：十八岁以下人士不得进场参观。请提醒所邀请的买家勿结伴十八岁以下之人士进场。
 - 2.3 **搭建商/承运商**：所有搭建商/承运商须于布展及撤展时配戴施工证。并须在**08月07日**或以前通过登录场馆网上办证系统进行施工人员信息录入，详情将由主场运营商公布。
证件办理网址：<https://admin.poly-stage.369zhan.com/>
如果任何问题，详询 彭经理 +86 10 8266 6551
3. 联合参展
 - 3.1 展会不允许无关拼展，联合参展需要获得主办批准；
 - 3.2 获批的联合参展须办理应有的参展手续；
 - 3.3 任何未展前报备且获批的联合参展，一律视作无关拼展，现场发生的纠纷事故，主办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4. 清关事宜
如无海关许可，严禁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4.1 填妥并交回由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提供的「展品清单」以办理清关手续。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查询；
 - 4.2 无论是从中国境内或境外携入展览场内的手提货品，必须在进场前由相关物流公司为该货品申报或登记清关；
 - 4.3 会场内可派发赠品及纪念品，但须缴付进口税。参展商须在派发赠品前经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向海关提交展品清单，并详列数量及价格；
 - 4.4 请随身携带所有海关开立的收据，以便需要时提出证明。
5. 展品运送
主办单位不会代参展商签收任何货物、展品或其它物品；参展商必须指派其公司代表在展位内等候货物运抵，所有直接运往展位的展品必须清楚列明其有关数据。
6. 展品销售
根据中国海关法例，所有临时于展览会场内展示的展品必须清关。参展商不得于展览场内进行现场销售或送出展品，只能在与中国买家签订合同后方可出售展品。买家在领取展品前，必须完成海关检查手续及缴付所需关税。如有需要，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可协助买家进行海关检查手续，或向参展商提供有关数据，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查询。



7. 展品撤除
 - 7.1 参展商必须于**2025年08月29日15:30**后方可撤除展品。主办单位对遗留在展位内展品及物品的遗失或损毁均不负责。
 - 7.2 所有参展商均不得在展览会期间撤离展位或撤离展品。展台及展品亦不得于展览会结束前拆卸。
 - 7.3 任何于以上时间遗留在展位内的物品将被视为废弃物，参展商须承担处理此废弃物所产生的费用。
 - 7.4 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外，任何大型搬运机器/物品不可进入会场。
8. 危险情况
 - 8.1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 8.2 不可于展览馆内使用没有灯罩的电灯，或易燃及爆炸性物品；
 - 8.3 不得在展览馆内使用明火作业；
 - 8.4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 8.5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和主办单位的指定地点；
 - 8.6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8.7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可能有碍甲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 8.8 在特殊情况下，须为危险品涂上防火漆油，并取得政府保安及防火部门的批准，方可在展会其间使用上述物品；
 - 8.9 于室外悬挂气球，必须预先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 8.10 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芦苇、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饰用料。
 - 8.11 展馆内禁止电焊及明火作业。参展企业、特装承建商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使用手喷漆。
 - 8.12 展馆内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展品可用非易燃易爆的模拟样品替代。
 - 8.13 主办单位可按防火部门的指引，发布其它有关规定。
9. 压力容器
 - 9.1 未经过主办单位允许，禁止使用压力容器。
 - 9.2 参展商应负责对存放氩、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它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
 - 9.3 一旦收到主办单位通知，参展商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容器移至主办单位指定位置；
 - 9.4 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0. 保安

主办单位负责整个会场的基本保安，但参展商须自行负责其展品及个人物品的安全，如有失窃，主办单位恕不负责。场内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携带入场及离场的物品。



11. 摄影、录像、公开展示及录音

- 11.1 凡在展览场内公开播放的电影、影带或幻灯片均须获得官方单位事前批准或由主办单位代为安排；
- 11.2 所有影音展示均不得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主办单位有权决定终止任何影音示范；
- 11.3 参展商须向有关当局申请播放及公开展示其拥有的录音内容；
- 11.4 除非事前获得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内拍摄、录音、录像、进行电视广播及播映；
- 11.5 禁止私自投放投影灯广告；
- 11.6 现场严禁播放及展示任何政治敏感内容。

12. 展品展示及运作

参展商如须在展位内展示或运作机器，必须：

- 12.1 在展览会举行前向主办单位提供有关运作机器的详细书面资料；
- 12.2 确保严格控制展品的运作及合乎一般安全规定；
- 12.3 确保展品已配备充足的安全装置，而该装置能于产品无须运作及切断电源时拆卸；
- 12.4 严密监察所有机件之运作，以免导致他人损伤；确保不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造成滋扰；
- 12.5 如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实施管制；
- 12.6 展示展品时不得采用任何易燃或含毒性之工业汽油；
- 12.7 负责清理及处置展品展示期间所造成的废料；
- 12.8 若展品为整车或车头，须事先通知主办单位，告知车型及车牌以获得批准。
- 12.9 展馆内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 12.10 所有展品/宣传制品只可展示于展商之展位内。

13. 噪音

参展商严禁对参观来宾或其它参展商带来噪音滋扰，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65 分贝。若主办单位收到任何合理投诉，将有权对展品的运作或展示实施管制。

14. 空气压缩机

根据展览会场地的防火及安全条例，参展商不得自带空压机进入展馆，所有空压机不得于会场内使用。参展商如需使用压缩空气以操作展品，请与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联络。

15. 电力供应

- 15.1 基于安全理由，在展馆内接驳主要电源的电力装置工程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全权负责。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所需的照明及电力装置；
- 15.2 参展企业聘请的特装承建商必须遵循《广州地区电气装置规程》操作，所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电线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 ZR-RVV 阻燃护套线，ZR-BVV（阻燃双塑铜芯电线）须套阻燃线槽或线管使用。禁止使用绞型线（花线）和铝芯线。

- 15.3 电路设计单相回路不得超过 1000W，若超过 1000W 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平衡分配用电负荷。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使用不小于 2.5 平方毫米截面铜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 15.4 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须保持 30 厘米或以上的距离。筒灯、石英灯要有隔热防护；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镇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碘钨灯），并应安装在不燃结构上。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 15.5 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可靠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 15.6 参展商如有特别电力需求（如改变伏特及频率或电器接驳），请自备或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如变压器及转换器等器材；
- 15.7 所有参展单位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
- 15.8 参展商需在开展前先行作个别电力测试，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落实安排；该类测试按实际情况而定，并会产生额外费用；
- 15.9 每个插座只可插上一个插头连电线；
- 15.10 不可使用万能插头；
- 15.11 不可使用闪光或荧光灯；
- 15.12 展览会照明装置事宜及其它细则
- 15.12.1 展商可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申请照明及电力装置，有关价格包括由主电源拉线至展位、用电量、紧急技术支持、安全检查及安装。每个插座只可连接一部电器。参展商不可用展台中所提供的插座取电作照明用途。所有电器之使用必须获得展馆管理部门的批准；
- 15.12.2 参展商必须使用预装储电之灯箱作电力接驳工程，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查询有关价格及安排。
- 15.13 大会的电力终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5:00。如展台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联络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并填写相关表格。

16. 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良好健康发展的原则，于展会期间邀请当地知识产权局（针对专利、著作权侵权）、工商局（针对商标侵权）相关人员及熟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的律师，共同组成展会现场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受理机构），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依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本展览会知识产权投诉受理规则协调处理展览会期间发生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投诉受理：

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认为其它展商展出的产品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的，可以向展会现场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 16.1 涉嫌侵权的展品名称、被投诉展商名称及展位号等基本信息；



- 16.2 投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影本、投诉人与知识产权享有人不为同一人的，需另提交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合同影本；
- 16.3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 16.4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16.5 投诉受理机构所可能要求的其它资料；
- 16.6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它投诉不实给投诉人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离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17. 泊车服务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附有泊车车位，参展商可向展馆询问相关事宜。

18. 不可抗力的情况

主办单位可能基于在无法控制的情况（如自然灾害、疫症、政府实施的指令等）下缩短、延长或延期举行展览会。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因此遭受的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均无法负责。如遇此情况，主办单位将视实际情况而定，考虑退回参展商所付的全额或部分参展款项。

天气

08月下旬的广州天气炎热，多雨，气温约摄氏 26-36 度。

货币

中国境内使用人民币。外币可以在换币网点兑换成人民币。中国银行可办理信用卡提现业务。

时间

广州较格林尼治标准时间早 8 小时（+8 小时 GMT）

电力

中国境内电压为 220 伏特/ 50 赫兹。展馆内的插座样式如下：



15 安培 / 220 伏特

参展商可自备 15 安培 / 220 伏特插座的变压器。

入境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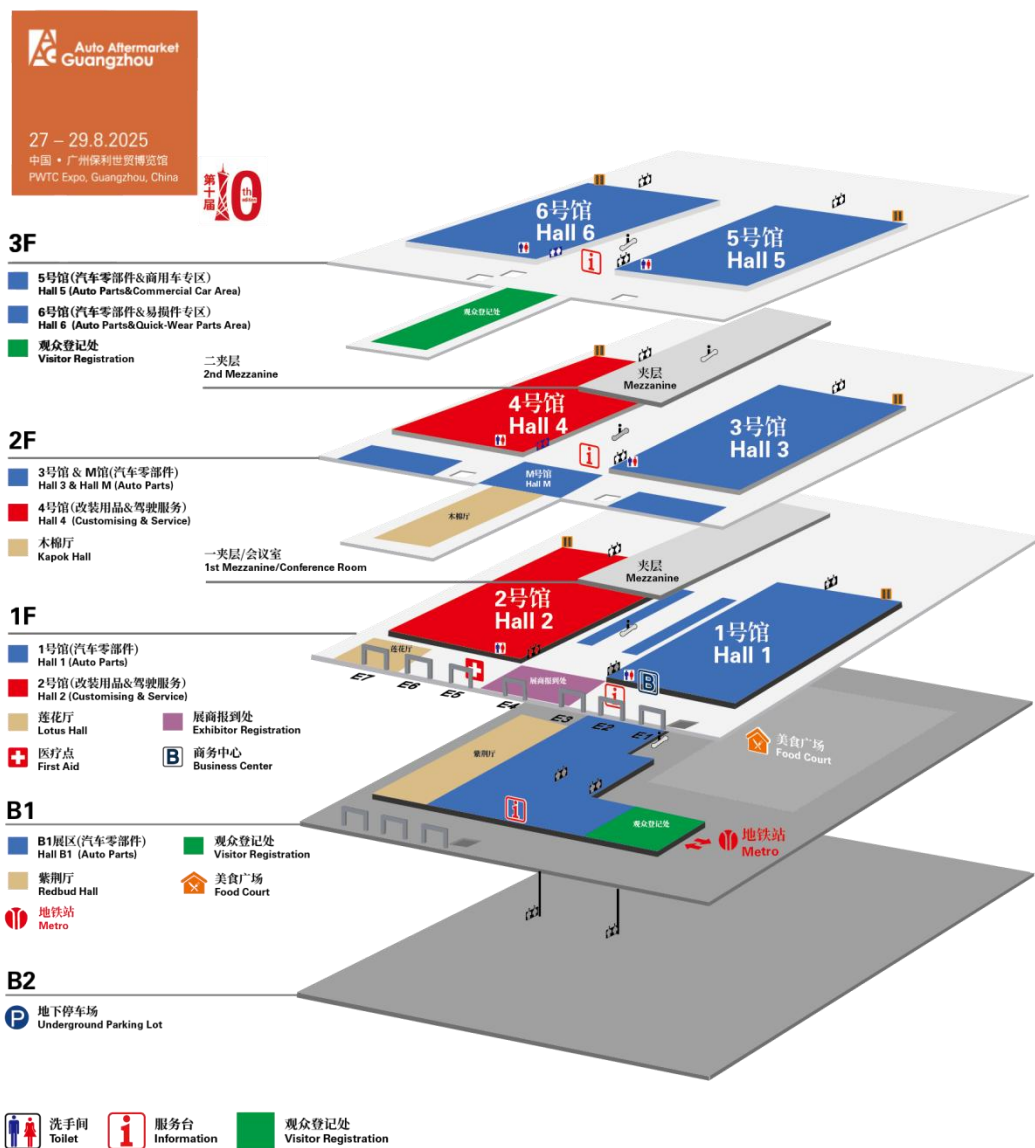
所有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旅客均须预先办理入境签证，并符合入境检疫标准。请确保所有参展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入境签证。签证邀请函可联系主办单位办理（收费）。请注意：主办单位并不确保申请人一定取得签证，签证申请失败亦不构成取消参展之因素。

机场交通

阁下可搭乘机场专线、酒店巴士、出租车等多种交通往来机场和广州市区。详情资料请浏览机场官方网站 www.gbiac.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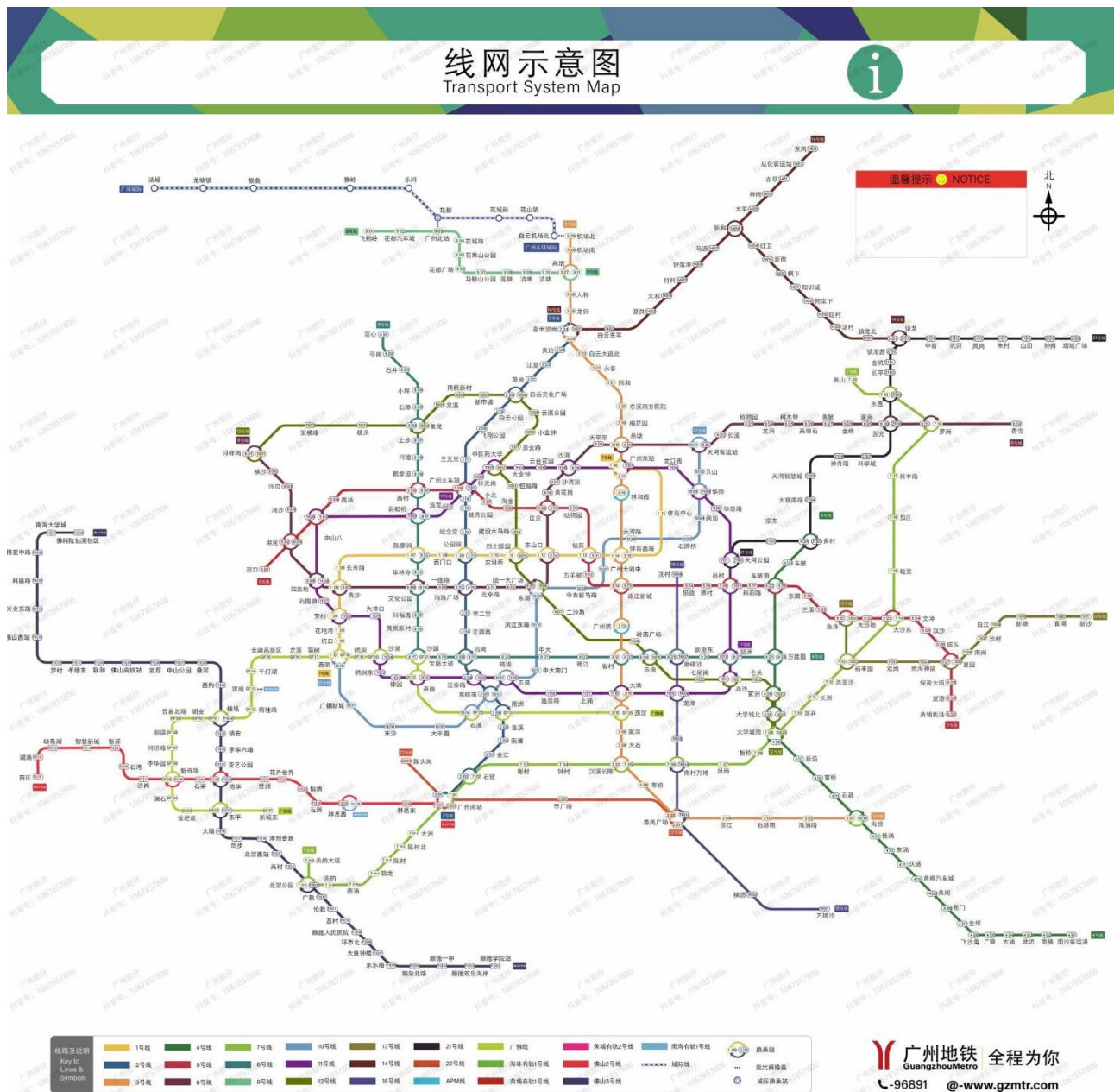
展会总使用面积 80,000 平方米，分别是一层的 1 和 2 号馆、二层的 3 和 4 及 M 号馆、三层的 5 和 6 号馆、B1 层展馆。



展览馆管理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电话: +86 20 8904 7012 / 8966 1799
	邮箱: pwtcexpo@126.com
	网址: www.pwtcexpo.com

展览馆交通指南:

- 广州地铁站
8号线琶洲站 C 出口



- 广州公交站
琶洲站（B7路、B7快线、大学城3线、229路、262路、304路、461路、564路）
- 广州出租车
出租车起租价 12 元，起租里程为 3 公里，续租价为 2.6 元/公里。
目的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保利世贸博览馆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机场快线：多条服务线路可直达广州市区不同地点，再转其他交通工具抵达博览馆。
航班信息查询 020-3606-6999 机场快线客服电话 400-830-8688
出租车：路程约 43 公里，时间约 45 分钟，金额约 150 元。

地铁：搭乘3号线（体育西路方向）至体育西路站换乘3号线（番禺广场方向）至客村站，再换乘8号线（万盛围方向）至琶洲站C出口。

➤ 广州火车站

出租车：路程约18公里，时间约28分钟，金额约50元。

地铁：约35分钟，搭乘2号线（广州南站方向）至昌岗站换乘8号线（万盛围方向）至琶洲站C出口。

➤ 广州火车东站

出租车：路程约11公里，时间约30分钟，金额约40元。

地铁：约30分钟。搭乘3号线（体育西路方向）至体育西路站换乘3号线（番禺广场方向）至客村站，再换乘8号线（万盛围方向）至琶洲站C出口。

公交：约70分钟。搭乘旅游3线（琶洲石基村总站方向）至琶洲站。

➤ 广州火车南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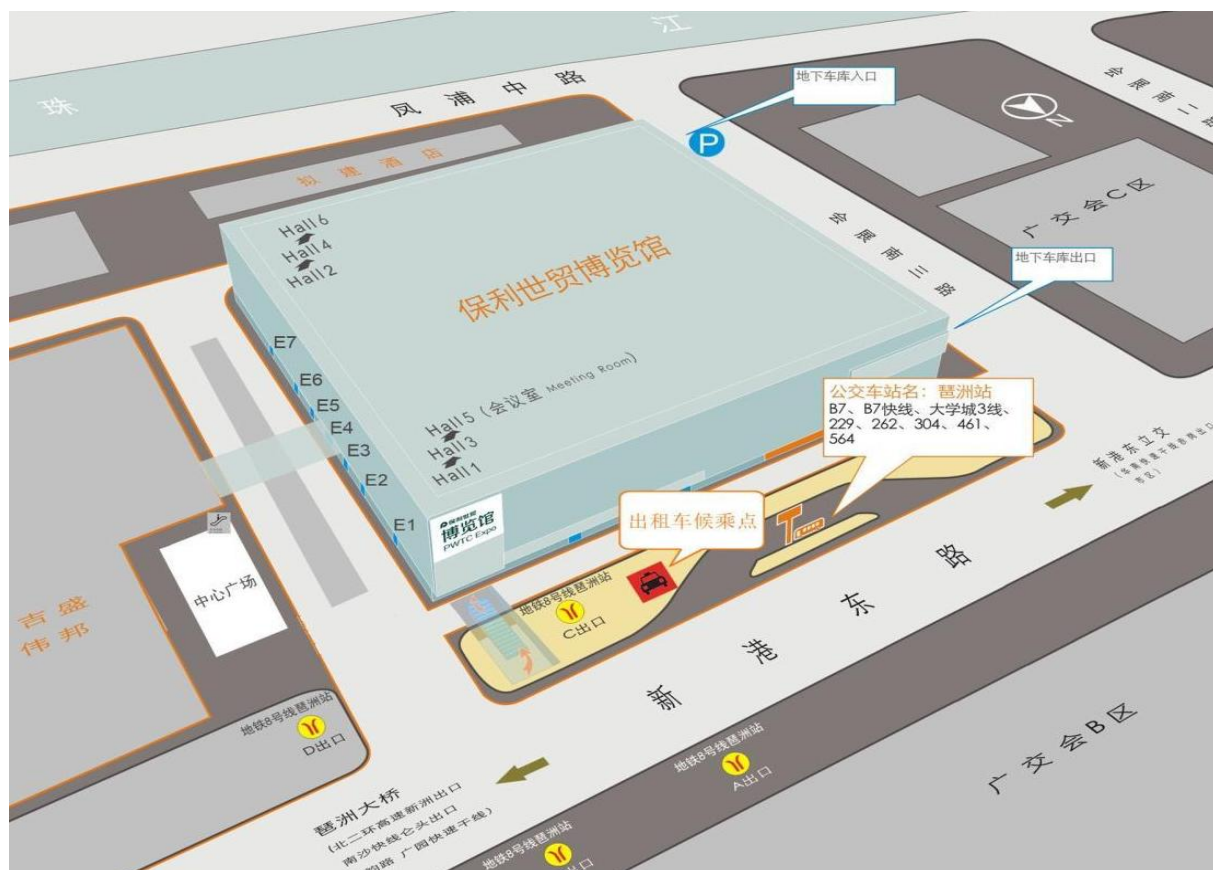
出租车：路程约22公里，时间约30分钟，金额约65元。

地铁：约55分钟。搭乘2号线（嘉禾望岗方向）至昌岗站换乘8号线（万盛围方向）至琶洲站C出口。

➤ 天河客运站

出租车：路程约14公里，时间约20分钟，金额约45元。

地铁：约31分钟。搭乘3号线（番禺广场方向）至客村站，再换乘8号线（万盛围方向）至琶洲站C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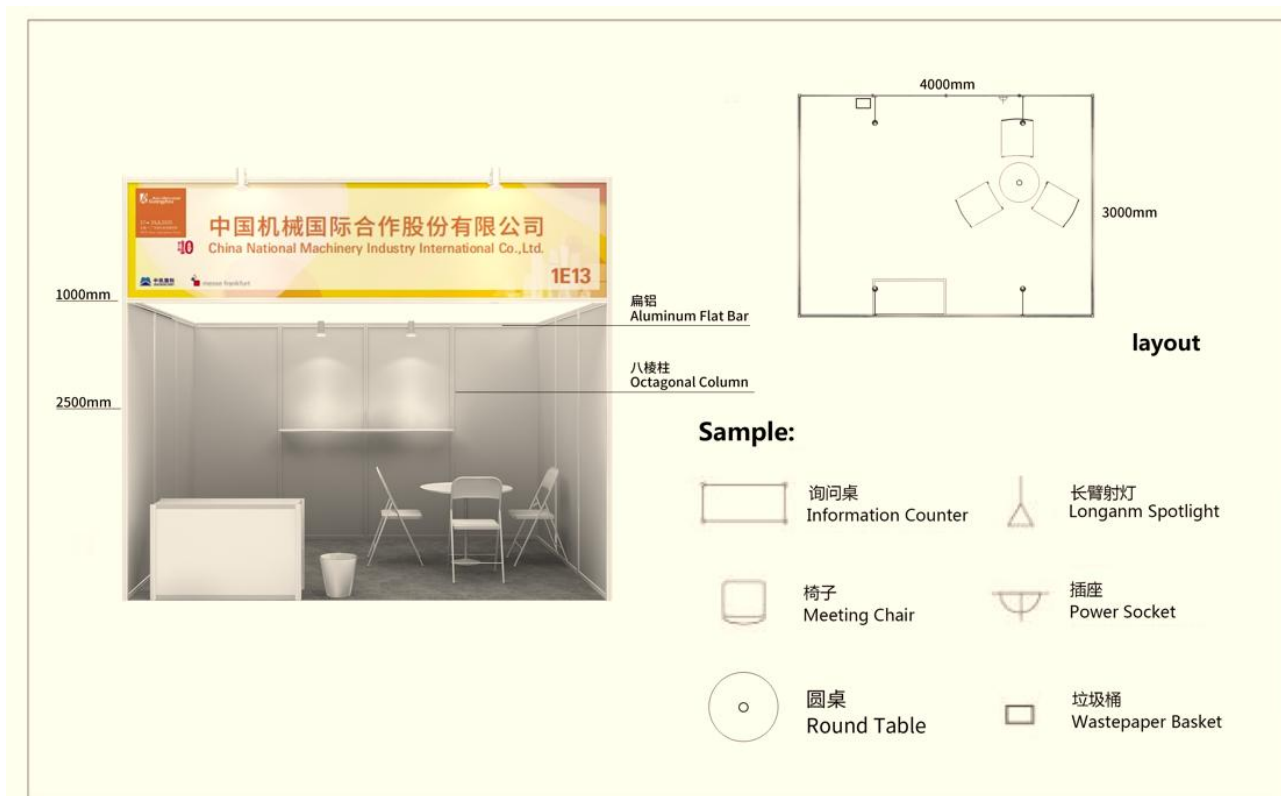
1. 标准展台- 12 平方米（即 4 米 x 3 米）标准展位，设备包括（数量将根据展位大小而有所增减）：

- 桌子 1 张
- 椅子 3 把
- 平层板 2 块
- 询问台 1 张
- 射灯 4 支
- 废纸篓 1 个
- 5 安培/ 220 伏特插座（最大 500 瓦特）1 个
- 地毯
- 展台内日常清洁
- 印有中英文公司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
楣板默认使用会刊中英文名称，特殊情况请联系主办单位
- 2.5 米高的白色围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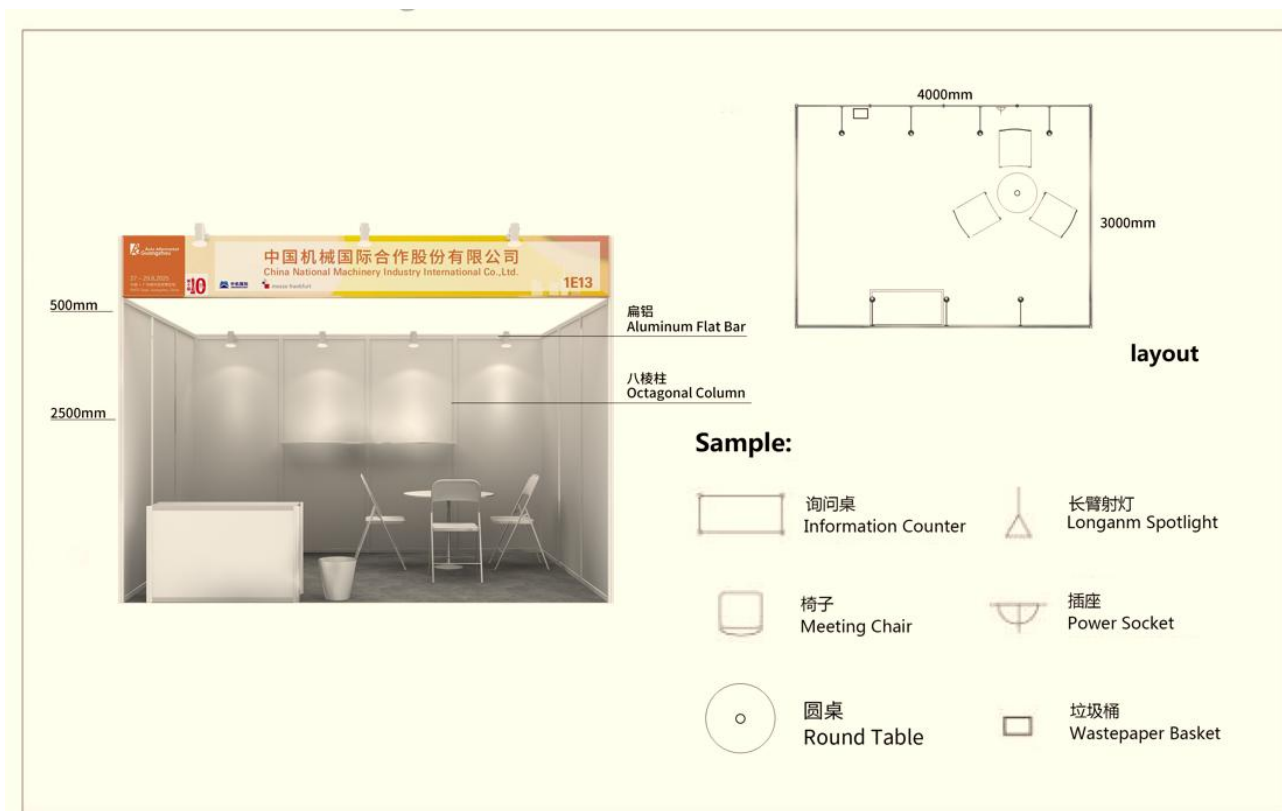
****请意：标准展台内的设备和数量是固定并不可互换的****

2. 标准展台样式

- 1, 2, 3, 4, 5, 6号馆



- B1 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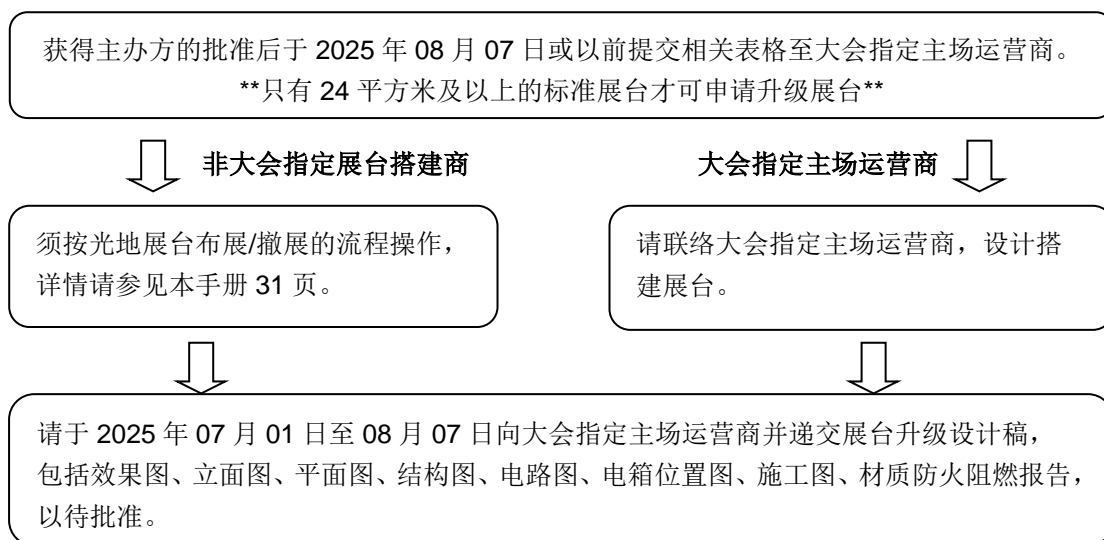
*如有需要，主办单位将保留修改以上展台设计的权利

3. 标准展台的设备内容

面积	圆桌	椅子	询问桌	平层板	垃圾桶	射灯	5 安培/220 伏特 (最大 500W) 单面插座
9 平方米	1	3	1	2	1	4	1
12 平方米	1	3	1	2	1	4	1
18 平方米	1	5	1	3	1	6	1
24 平方米	2	6	2	4	2	8	2
30 平方米	2	8	2	5	2	10	2
36 平方米	3	9	3	6	3	12	3

1. 请参考本手册标准展台的基本配备及展台设计。不得于标准展台的结构上附加任何额外的设施或装饰。若参展商需自行升级已租用的标准展台，最小面积须达到 24 平方米，且需获得主办方的批准后，联系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报馆。
2. 若参展商另聘搭建公司搭建标准展台，主办单位将视其为光地展台参展商，所有标摊升级的参展商必须按光地展台布展/撤展的流程操作，承担额外产生的费用，包括增订家具及用电、展馆场地管理费、展台搭建押金和施工人员的工作通行证。请注意由非大会搭建的展台不配备原有的家具及设备。
3. 标摊升级之参展商请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08 月 07 日向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提交展台升级设计稿（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图、材质防火阻燃报告），以待批准（1-6 号馆所有超过 3.5 米的展台及 B1 馆所有超过 3 米的展台将不获批准）。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拆除未经批准的自行升级标准展台。

标准展台自行升级之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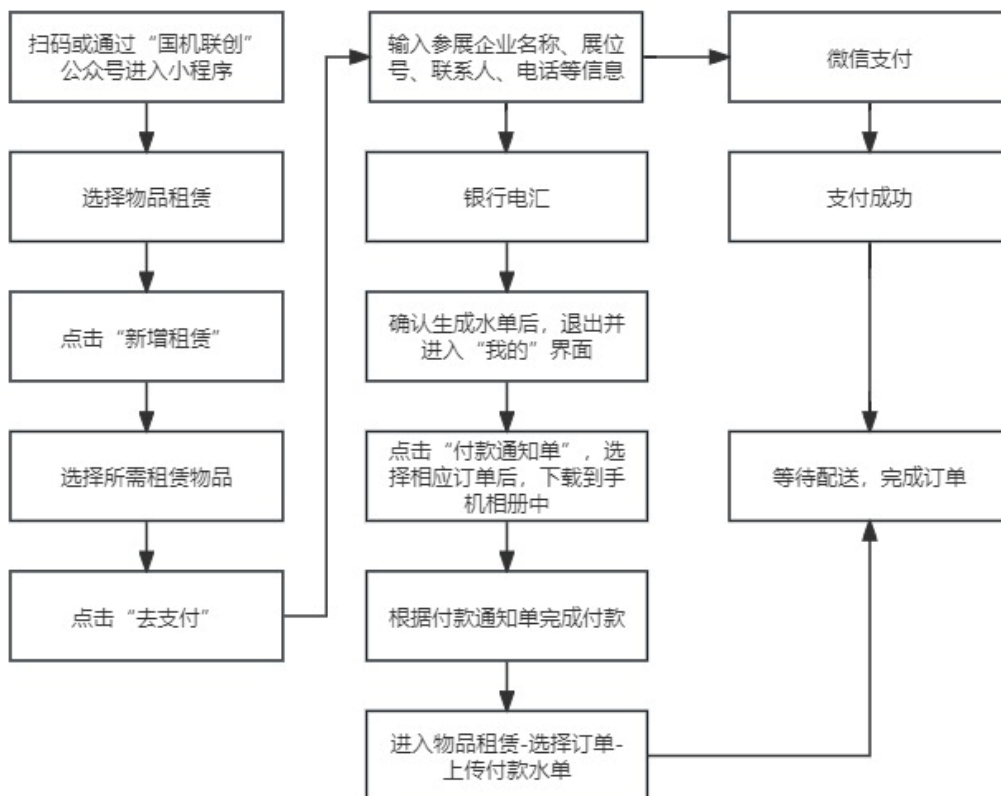


4. 参展商必须注意展览会之举行时间。于展会期间内，所有展位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
5. 展台设备
所有展位均属租用性质，参展商不可擅自对标准展位之结构作任何改动或移除（包括擅自修改楣板），亦不得拆除其中的组合件。如参展商须拆除或改动任何标准设备的位置（如射灯），必须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08 月 07 日将注有清楚显示的展位设计图连同清晰的指示交予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逾期将不获处理。
6. 展台高度
任何独立的标准展位设计或装饰均不得超越指定的展位范围，包括公司楣板、宣传品及公司标志等。如设计或装饰可能超过限高，请与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联络及查询。
7. 不可在围板、地板或天花钉上钉子、贴上胶布或任何其它附着物，否则，如展位的装置或设备有任何损坏，须由参展商负责赔偿损失；不可损毁展馆内的地板。
8. 角摊位置的展台将视其开口面的数量而拥有同等数量的公司楣板。除非主办单位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08 月 07 日收到参展商的书面通知，否则主办单位将假设参展商需要额外的楣板。
9. 所有电源及插座只供展品使用，参展商不得将任何的灯饰装置接驳到电源上。展台内配备的单相电源插座限 500 瓦特以内用电量，仅供展品使用，不得接驳照明灯具、烧水壶等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使用万能插头及拖线板，以防超负荷造成短路，参展商须承担因违反该规定而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10. 不可损毁展馆内的地板。

11. 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欲增订额外展具，如电话、家具、电力和供水设备等，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智会展”小程序申请服务。请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08 月 07 日通过“智会展”小程序申报并支付费用。



(扫码进入“智会展”小程序)



以下为大会指定主场运营商，请根提交相关表格用以申请阁下所需的展台搭建服务和设备。

大会指定 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展台搭建商)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张 鹏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6451
邮箱: gjlc9001@163.com

咨询电话: 廖 鑫先生 +86 10 8260 7502
图纸审核: 1 号馆 韩天宇先生 +86 10 8266 9951
2 号馆 李佳紫馨女士 +86 10 8260 6861
3 号馆 张雨航先生 +86 10 8260 6885
4 号馆 雷 颖女士 +86 10 8266 9201
5 号馆 田俊玲女士 +86 10 8266 6241
6 号馆 汪亚东先生 +86 10 8266 6179
B1 馆 廖 鑫先生 +86 10 8260 7502

光地展台网络报馆: <http://www.bjgjl.com/>

搭建申请

所有光地展台的搭建商必须在报馆审图截止日期前提交以下文件,且所有要求加盖公章且超过 1 页的附件表格,每一页均需盖章,少盖漏盖的附件视为提交资料不齐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2	展台图纸(须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图、材质防火阻燃报告)	需标注尺寸、材质说明、电路分布。
3	施工人员证件网络申报	https://admin.poly-stage.369zhan.com/
4	特殊工种复印件	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5	《展览会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6	展台细部结构图及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搭建双层展台需要提供
7	法人委托书(表格 8)	需原件加盖搭建商公章
8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表格 9)	需原件加盖参展商、搭建商公章
9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表格 10)	需原件加盖参展商公章
10	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表格 11)	需原件加盖搭建商公章
11	施工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表格 12)	需原件加盖搭建商公章

备注:

以上文件必须先提交电子版文件,审核通过后,再将上述文件纸质加盖公章原件用活页夹装订成册(不装订不予受理)快递至主场运营商备案,装订时请在封面右上方标明展位号及参展企业名称,所有内容均需加盖搭建商公章(无公章视为无效)。

所有展位的布置、搭建和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对没有按照展会指定报审日期(07月01日-08月07日)提交全套文件的参展商及搭建商均需要现场提交报馆资料,并增收所报项费用的 100%滞纳金。

特别申明: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如需汇款请将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1000193401010567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淀支行

*请于付款后 45 日内向我方提供完整开票信息，逾期将不予开具发票。

1. 搭建要求

- 1.1 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设置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散塌坠倒造成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布展，经主办单位批准由主场运营商强行拆除清理，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参展商或搭建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容，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主场运营商同意。对擅自更改的，主场运营商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并扣除相应的押金。
- 1.2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请各搭建商在施工前先检查自己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发现有所损坏，则由该展位的搭建商进行赔偿，公共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由相邻几个展位的搭建商共同赔偿。
- 1.3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 1.4 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不得超越展位租用区域，禁止使用碳酸钙材质的地毯。

2. 入场安全须知

- 2.1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均须配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佩戴由展会主场运营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 2.2 搭建施工超过 2.0 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执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有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采取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 2.3 相邻通道的展位搭建，必须按照展会规定的通道宽度预留，确保消防安全。
- 2.4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2.5 钢化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 2.6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空中飞翔物宣传）。
- 2.7 参展商、搭建商不得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 2.8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符合 B1 级阻燃标准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木结构表面须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 2.9 搭建商必须保证：在交付参展商之前将其搭建或装修的展台打扫干净。
- 2.10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2.11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 2.12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 2.13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2.14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2.15 每个光地展台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3. 展位外观及高度

3.1 展台限高：单层限高 4.5 米；双层限高 6 米；标改特展位 1 至 6 号馆限高 3.5 米，B1 馆限高 3 米。

3.2 若储藏间紧邻通道，需把储藏间门设计成内开门。

3.3 二层展台搭建面积限于首层展位面积的 30% 以内，设计高度必须按照展馆规定高度进行设计。

4. 结构安全

展台结构搭建跨度未经主场审核通过且书面许可的均不得超过 6 米。

5. 展位分界

5.1 展位设计不得影响相邻展位，任何位置的展位和相邻界面必须至少开放一边，展位不得相互阻碍视线。面向其他展位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为白色墙板。如现场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将要求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展位，主办单位将直接进行相关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施工押金中直接扣除。

5.2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搭建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所有展台结构（含展品、公司名称、标识、灯箱和海报）的垂直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展位边界线。

5.3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台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馆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因不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露天场地布置不得损害展馆的广场地面及外围环境，造成损失的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全部责任，严重者交由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涉及的费用，将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

5.4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展位电源箱放置于展台外侧且不许有任何遮挡。为便于安全检查，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60 厘米距离。

6. 展台开口

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二分之一。

7. 作业工具

施工作业时必须使用由主办单位指定现场操作服务运营商提供的起重机、叉车和高空工作平台才能在展会现场进行搭建和展品组装拆卸。任何其它运输公司或参展商的机力均不能进入展馆作业。主办单位不对因指定运输操作服务运营商的行为所引起的风险负责。

8. 油漆作业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作业进行小面积“修补”性质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对周边人员和环境的保护措施，包括：油漆工作处于下风向及通风处进行；使用无毒油漆；展馆场地范围内及油漆作业周围地面和墙必须提前覆盖干燥纸张或塑料膜，不得在展馆及周边冲洗油漆物。各搭建商应对因油漆作业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9. 玻璃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 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必须使用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工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伤人。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表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10. 切割及明火作业

禁止进行电焊、切割、焊接、研磨、明火作业等。

11. 空箱及建筑物品处置存放

参展商及搭建商禁止在展馆内或展位内存放任何空箱，空箱应及时清除处理。大会将指定可存放空箱位置，所有空箱统一集中存放，该项服务将根据收费标准向参展商或搭建商收取费用。对未按要求存放的物品和空箱，主办单位有权移除该类物品，并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此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12. 展台调整

12.1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12.2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12.3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13.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各条规定必须遵守外，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13.1 搭建双层的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和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13.2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馆的过道。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13.3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 2 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13.4 地台与地面存在落差的设计时，应及时标注和进行规划，避免造成公众人群伤害。若行走区域以及通向行走区域的边沿落差大于 0.20 米时，都必须设计有扶手设施。所有行走道、斜坡、人行桥、阶梯处的扶手应符合住宅楼梯栏杆、扶手 JG 3002.3-1992 的有关设计规定和要求，扶手应高于 1.10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13.5 双层展台楼梯不能使用旋转楼梯。上层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展台，应至少（设置上楼梯和下楼梯，楼梯宽度不得小于 1.2 米）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须安排专人控制二层展台上方人数，避免出现因超过展台实际承重而导致的展台坍塌和人身伤亡。

13.6 搭建双层展台，承重结构必须经符合资格的设计单位计算论证。二层展台承载力应在 500~400kg/m² 范围内。二层展台只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严格控制二层展台逗留的人员数量。

- 13.7 二层展台围蔽的方式应采用轻质材料、半通透设计（或橱窗式设计），以确保展位内的空气质量。展台手扶梯护栏杆不得低于 1.5 米。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型面，以防止误放物品从栏杆上滑落。
- 13.8 搭建双层展台，一层展台必须自备 6KG 悬挂式自动干粉灭火装置，每 20 平方米配置 1 个。在展位内各门口上方和二层楼梯口，都必须安装发光的“安全出口”疏散标志，并在展位内安装足够的应急照明灯具。搭建双层展台其上层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必须最少设有两个楼梯疏散口。
- 13.9 所有可见的背板（含相邻展位之间，其超高部分的背板）都必须采用白色的材料做修饰处理。展位超高部分，面向相邻展位的，不得发布任何广告及宣传信息。
14. 承载能力
- 14.1 天花板强度
双层展位的上层载重应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提供相应数据和审核信息供主场运营商审核，载重能力应包括上层人流承重能力和上层结构的功能用途。
- 14.2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贮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须为 5 千牛/平方米以上。
- 14.3 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至 2 千牛/平方米。
- 14.4 二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 14.5 在递交的文件上须明确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15. 楼梯强度
- 15.1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平方米。
- 15.2 连接双层间的楼梯承载能力和楼梯人流通过能力，在提交设计审核信息中，应对展位的功能用途和人流预期做出合理科学的说明。
16. 栏杆/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17. 防火要求
- 17.1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 17.2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应在展位面积内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外侧的楼梯。
- 17.3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应在展位面积内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在展台外侧。
- 17.4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 17.5 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必须安装消防系统（喷淋系统或挂式灭火器），每 6.25 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的房间。
- 17.6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棚。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50%。
- 17.7 如果确实有需要，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18. 搭建材料

18.1 在两层之间的结构材料、下层天花板材料选用过程中，材料材质应选用防火材料，同时最大程度上考虑到安装和拆卸的便捷性以及强度要求。应使用环保材料。

18.2 光地展台搭建应使用不燃或阻燃材料。展览期间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难燃型）。严禁将普通夹板或喷涂防火漆处理的夹板作特装展装修结构材料。

19. 行人通道

双层展位在上层和楼梯处应设置足够人流通过的行人通道，并且保证行人通道可以通过所有房间，避免出现安全隐患，行人通道应根据安全规定使用强度和高度合格的栏杆和扶手，确保行人通过时的安全和人流的稳定。跨通道展位，禁止在公共通道上方垂直空间内进行任何搭建或设计装饰。

20. 逃生设施

双层展位应在上层房间设计相应的安全通道和消防设施，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商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参展商增加相应的安全和消防措施，楼梯处应设定相应的应急逃生标识，并在整个展览期间保持标识清晰完整。室内双层展位上层严禁使用封闭式顶棚。

为进一步消除展会期间治安隐患,加强展馆内安全防范,加强案事件发生后的复查工作,保护参展商的财产安全,结合展馆内实际情况,公安机关要求各参展商在参展期间,采用临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方式对展馆全覆盖,包括馆内的各展位、区域范围的重要地点。参展商需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联网至治安监控管理平台,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督管理。

安装数量标准

安装视频监控需租赁高清监控设备,安装数量,参考以下标准:

序号	展位面积	预计安装数量	备注
1	18-36 平方	1 台	1、展位内监视范围要求无死角 2、确保监控头通电正常运作 3、调整好监控角度的可视范围
2	36-72 平方	2 台	
3	72-120 平方	3 台	
4	120-200 平方	4 台	
5	200-500 平方	5 台	

1 租赁费用标准

- 1.1 租赁方根据搭建方的需要提供已调试好的高清监控设备给搭建方,按照 50 元/套/天计费。
- 1.2 搭建方向出租方租赁设备时需每套监控设备交纳押金 200 元/套,在租赁期满后完好归还设备后 3 个工作日内押金原路退还。(节假日顺延)

2 注意事项

- 2.1 搭建方在领取设备后,必须在 08 月 26 日 18 点前自行安装完毕,并正常通电,以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获取监控画面,符合安保要求。
- 2.2 租赁公司联系人:金经理 150 1300 9959 (微信同号)
- 2.3 相关租赁事宜,请扫描二维码(缴费、退押金、开发票)





1. 光地展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1.1 展位押金收费标准:

0-100 平方米, 5000 元; 100-300 平方米, 10000 元; 3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元。

收取押金旨在使参展商及搭建商的活动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并用于赔偿因违规对展会及展馆以及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如展位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 展台拆除按时安全完成并符合场地复原规定, 不拖欠任何费用, 押金将于展台拆除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备注:

- a. 展会现场不进行押金退还工作;
- b. 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 不能转退给第三方;
- c. 展会结束后不能返还原始收据或不能提供代替收据的书面文件者, 主场运营商有权拒绝退还其押金。

1.2 施工管理费用收费标准:

单层特装施工管理费, 按实际展位面积计算, 每平方米人民币 30 元;
双层特装施工管理费, 按实际展位面积计算, 每平方米人民币 58 元。

1.3 施工证件收费标准:

网络申报, 提交相关资料, 审核完毕后一律从主场运营商处领取, 每个 15 元。

1.4 安全员袖章: 20 元/个/人/展位

2. 车证收费标准

一律从主场运营商处领取, 每个 25 元。

2.1 光地展台搭建车辆进场证件实行一车一证, 车证一经售出, 概不退换。

2.2 所有进出展馆搭建车辆都必须接受现场管理人员的核查和管理, 车辆须按照场地内的标示和道路规范行驶, 不得跨越、横穿其他区域展位, 司机不得无故离开车辆。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及现场管理人员有权禁止其驶入展馆区域。

2.3 申请进出展馆车辆应按照日期、时段与要求申报每日进场车辆数量, 并缴纳: 每张押金 200 元, (限时 2 小时, 超过时间按照 50 元/小时收取延时费)。在获得证件后, 申请方应将证件及时交予运输司机, 并放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处。所有证件在车辆离场后, 由展馆安保人员在证件上方注明离开时间(无注明离开时间或未在指定时间内退还视为放弃证件押金)。

2.4 现场申请布撤展车证, 将依据当日布撤展计划和整体车流数量情况进行核发, 安排进出次序, 不能保证进场时间。请申请方协调好每日车辆运输计划, 运输车辆提前到达将不予进行时段或日期调整。

2.5 布撤展期间, 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须办理通行证方可进入展馆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展览中心, 禁止在展览中心内过夜。

3. 其它收费标准如下:

3.1 用电服务

服务项目	规格	价格
展期用电	16A/380V (8KW)	1940 元/个/展期
	25A/380V (13KW)	2480 元/个/展期
	32A/380V (16KW)	2740 元/个/展期
	63A/380V (30KW)	4100 元/个/展期
布展期间 临时施工用电	10A/220V (2.2KW)	950 元/个/展期

3.2 用水及用气服务

服务项目	规格	价格
供水服务	DN15	430 元/点/展期
供水服务	DN25	580 元/点/展期
供气服务	10 匹	4480 元/展期
供气服务	30 匹	25000 元/展期
供气服务	50 匹	33000 元/展期

3.3 资讯服务

服务项目	价格	备注
专线电话	460 元/展期/条	300 元押金
有线网络（4 兆宽带）	920 元/展期/端口	500 元押金
无线宽带接入	480 元/展期/个	

3.4 加班服务

服务项目	价格	备注
17:00-19:30 加班	9 元/小时/平方米	须当日 15:00 前申请
19:30 以后加班	16 元/小时/平方米	

注意：2025 年 08 月 07 日之后的申请，将增收所报项费用的 100%滞纳金或不予受理。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台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展览会要求所有搭建商均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每展台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1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额不低于 1000 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60 万元）。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为面向本届展览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将作为本届展览会推荐保险公司为本届展览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如遇投保问题，请及时与 PICC 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周先生：19910701675 郑先生：13167530850 臧先生：19910701287

邮箱：zhanbaoyunlian@163.com

保险服务热线：400-668-0959 010-6358255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0 号



一、投保方式

1. 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2. 可登录展保云联官网 www.zhanbaoyunlian.com 点击立即投保，选择“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及改装用品售后市场展览会”进行投保。
3. 可拨打 400-668-0959 客服电话进行投保。

二、保险责任及保额：

保险责任

1. 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2. 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 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保额

1. 每个展台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a) 租用建筑物损坏 300 万
 - b) 雇员伤亡 300 万
 - c) 第三者伤亡 400 万
3.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不设定限额，医疗赔偿范围在医保范围内；
4. 无免赔额
5.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60 万

三、保费

36 平方米及以下，200 元；

36-72 平方米，230 元；

73-270 平方米，260 元；

271 平方米及以上，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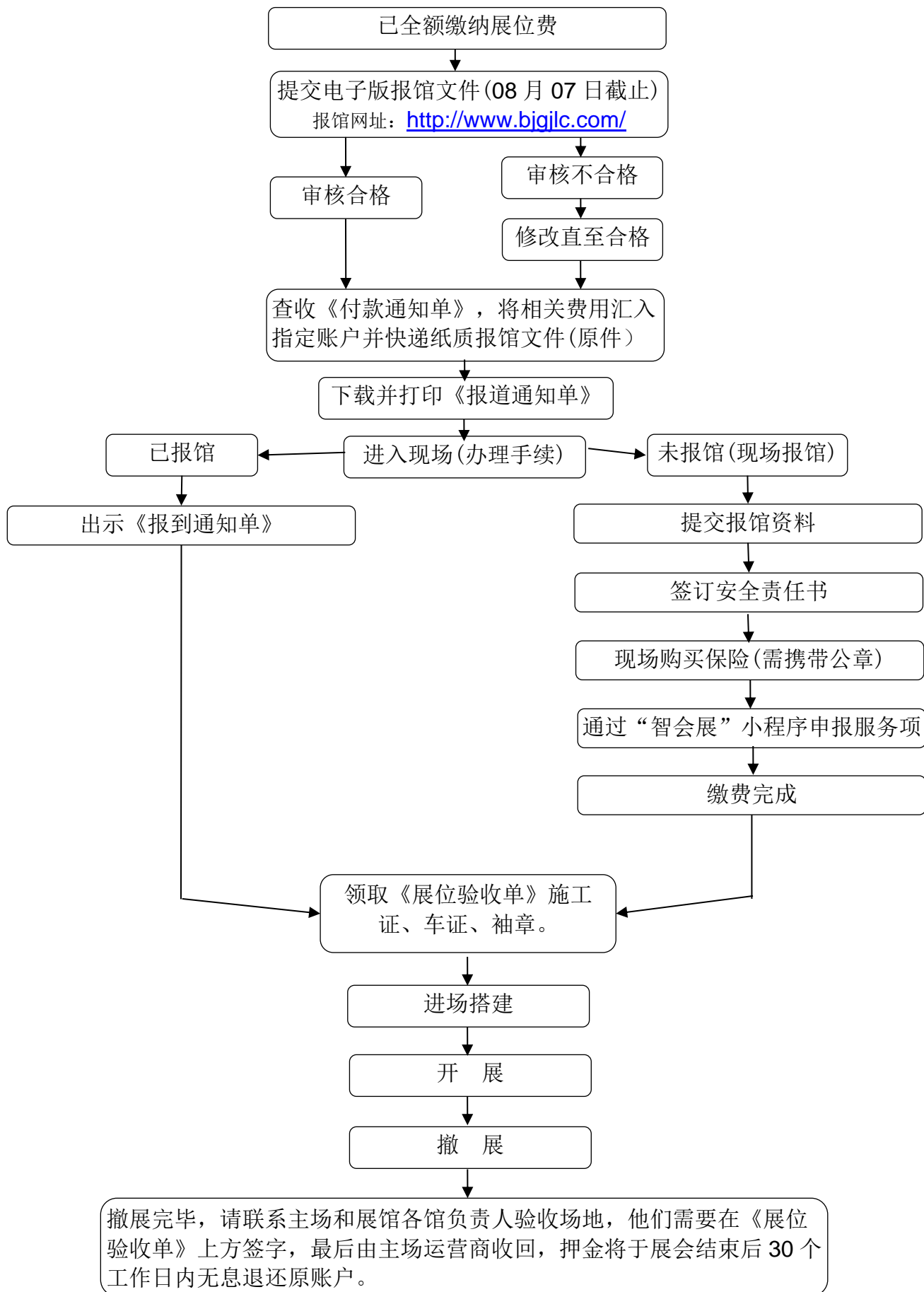
光地展台进馆手续申报流程：

1. 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商务必于截止日期前与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并办理施工申报手续，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将产生滞纳金。如在截止日期前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未收到相关文件，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为此对参展所造成的影响，参展商及搭建商将承担一切的后果。详见各附表。
2. 提交上表中（第 20 页）提到的书面图纸及资质证明（所有资料需提供纸质文件一份，图纸需彩色打印，快递至主场运营商，电子版报馆资料请提交至主场运营商对应的报馆系统中）。
3. 主场运营商接到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订单后，将给付款单位开具付款通知书。请在接到付款通知书并确认订单后，及时缴纳各项费用，汇款后请将付款底单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内，并在汇款单中注明展位号、参展商名称等。
4. 缴纳相关费用后，通过网络渠道申报施工证，现场方可领取施工证件，时间另行通知。未通过图纸审核的，需修改图纸直至通过审核后方可申报施工证。
5. 撤展时搭建商须把所有搭建材料清运干净，经主场运营商指定的各馆负责人审查，若展台拆除安全按时完成，且在搭建期间、展期和撤展期间没有发生违规，且不拖欠任何费用，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施工押金。如果在搭建或撤展过程中有违反《参展商手册》的情况，一经发现按照规定直接扣减施工押金。
6. 注意：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保证所提交特装方案的原创性，如有知识产权类纠纷，由申请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 如需汇款请将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 名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0110001934010105670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海淀支行

备注：

- 1) 汇款到我方指定账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 2) 预订同时须付费，过期预订或现场办理将加收 100% 的费用。现场办理需通过“智会展”小程序申报及缴费。
- 3) 汇款底单上需注明展位号及单位名称。
- 4) 请于付款后 45 日内向我方提供完整开票信息，逾期将不予开具发票。



以下公司为此次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

纵连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世贸 e 座 1811 室
 电话: 18117802541 18117800984
 传真: +(86) 20 22002262
 邮箱: lip@ues-scm.com
 联系人: 李攀先生 / 青光禄先生

大会指定国际货运代理商

纵连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世贸 e 座 1811 室
 电话: 18117885580
 传真: +(86) 20 22002262
 邮箱: yanggw@ues-scm.com
 联系人: 杨国文先生

1. 总则

- 1.1 所有货运指引均根据标准的贸易条款及细则订立, 参展商可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索取;
- 1.2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提供的服务均符合标准贸易条款及细则;
- 1.3 为确保展览会货运过程顺利, 主办单位只授权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在会场内筹组整体货运及展品运输事宜;
- 1.4 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外, 所有货车、汽车、铲车、搬运器材 (包括手推车、油压车、堆高机及起重机等) 均不得进入展览馆内, 唯手提展品不受此条例规管;
- 1.5 如展品的体积、重量或地面承重超出列明的限定, 而未经递交相关表格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货运代理, 则所有后果将由参展商负责;
- 1.6 如参展商要求当场储存资产、包装箱及剩余物资, 必须预先通知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落实安排;
- 1.7 非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进入展馆区域施工, 须在现场办理通行证。稍后将公布详情。

2. 展览运输方式

参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运输方式安排货物发运广州, 请在相关提货单上明确注明:

2.1 铁路运输

	如使用纵连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收货人	纵连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攀 青光禄先生 电话: 18117802541 18117800984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世贸 e 座 1811 室

2.2 海运

	如使用纵连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收货人	纵连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攀 青光禄先生 电话: 18117802541 18117800984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世贸 e 座 1811 室

**参展商也可以自行安排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送到展览地点，交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安排进馆。具体到达展馆时间请事先与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联系。

3. 货物包装及标签

3.1 在货物运送途中，展品会经常被吊起及卸下。因此，无论是于展览会期间将展品的包装拆卸、回程时将展品重新包装，或将展品放置于户外或露天的地方时，展品的包装必须足以保护展品免受损毁或被天雨淋湿；

3.2 请于展品的包装或包装箱外必须漆上标记（最少三面）清楚列明以下数据：

Auto Aftermarket Guangzhou 2025 参展商:XXXX 展馆 / 展台编号:XXXX 包装箱编号: XXXX 净重: XXXX 公斤 毛重: XXXX 公斤 尺寸: 长 x 宽 x 高 (厘米)

3.3 如单一件展品的重量已超过 3,000 公斤，请于包装箱的最外层清楚标明该货物之重量重心位置、前方、后方、起重点及叉车点的位置。如货物为易碎品或必须面上放置，亦请于包装箱外注明。其它包装卷标及记号一概根据国际法例标明。

4. 进馆服务及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进撤馆现场服务	人民币 75.00/立方米/吨
现场空箱存储	人民币 50.00/立方米
以上组合报价	人民币 75.00/立方米/吨+人民币 50.00/立方米

请联系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查询有关运费详情。

5. 附注

5.1 所有展品必须妥善包装好，大会指定货运代理不负责由于不完整/没有包装而导致货物破损/遗失等之责任。

5.2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可根据展商的需要，安排展品回运托运手续，另加收代办费。

5.3 请展商事先与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大会指定货运代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4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所提供服务以收到参展商的展品处理回执表格为准。请参展商正确填写并及时邮件至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换算标准：1,000 公斤=6 立方米）。

5.5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主办单位提醒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查询。

5.6 大会指定货运代理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该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

6. 展台上的展品摆放

如单一件展品的重量超过 3,000 公斤，请清楚注明该展品于展位内的确实摆放位置。如须重新摆放展品，主办机构可能向参展商收取附加费。

7. 展品销售

根据中海海关法规，所有于展览会场内展示之展品必须临时清关。参展商不得于展会场内进行实时展销或送出展品，只能在与中国买家签订合同后方出售展品。买家于领取展品前，必须完成海关检查手续及缴付所需关税。如有需要，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可协助买家进行海关检查手续，或向参展商提供有关数据，详情请向货运代理查询。

8. 保险

参展商必须为其展品由离开至返回原产地，以及包括展览会举行期间购买保险，并将有关保险档的副本提交予大会指定货运公司，以便有需要时核查。

9. 危险物品、放射形物品、军用物品、冷冻货柜及其它食品/饮品

部分上述物品禁止或属有限制性地准许运往展览馆内，如属后者，参展商亦必须出示特别入境批文；另运输公司（包括船运及空运）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以上物品的承运。因此，参展商在运送以上物品至展览会前，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交展品清单，详列所有细则及货柜的体积，以便向有关部门核实及申请所需入境批文。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10. 货运日程安排

进展览馆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26 日
离展览馆	202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30 开始

11. 防范“黑货代”

11.1 强烈建议参展商委托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或正规、有资质的物流企业进行展品运输；

11.2 请不要贪图运费便宜而委托非法运输单位或个人承运展品，防止财物被骗；

11.3 对现场自我推销的运输单位，请先拨打电话、上网查询核实其真实身份，后签订运输协议；

以上仅供参考，详情请向大会指定货运代理商查询。

主办单位授权广州广旅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商，为本届展览会的参展商提供所有旅游安排服务：

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广州广之旅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86 20 3613 9571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号2号楼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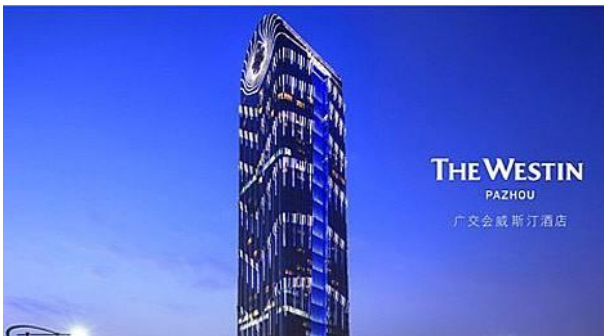
邮箱：zhongxl@gzl.com.cn

如有特别要求，例如机场接机、本地旅游，请联系大会指定旅游代理商。

参展商在下列酒店可享受优惠的订房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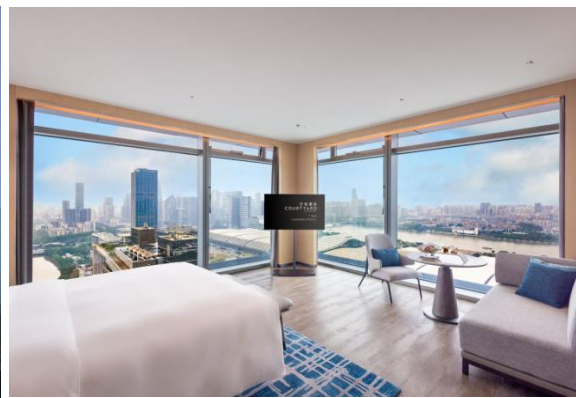
◇广交会威斯汀酒店（准五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81 号广交会展馆 C 区



◇广州广交会万怡酒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1 号



◇广州东山宾馆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44 号



◇克莱顿酒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椰林路 9 号



◇琶洲酒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37 号





请见以下各项相关展览会宣传广告供阁下参考选择，主办单位推荐参展商充分利用该板块提供的机会以进一步提高展品及服务的认知度进而提高参展之收益。

1. 会刊刊登（免费）

展会会刊将在现场分发给买家。所有的参展商均可在会刊上免费刊登 1 个公司资料，其中包括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展台编号、扼要的展品介绍。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制作参展商会刊资料，若参展商需要增补或修改会刊内容，可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相关资料。详情请参见表格 1。

2. 参展商调查表

参展商调查表内的资料对展会十分重要，可让我们更了解阁下于展会中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专业观众的素质，协助阁下的业绩增长。详情请参见表格 2。

3. 广告赞助方案

借助 **Auto Aftermarket Guangzhou 2025** 之际做赞助/广告，阁下的资金投入必将事半功倍。请参见广告方案中所列的赞助/广告项目用以帮助阁下提升公司形象，并增加参展效果。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60 6843
联络: 任倩茹女士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494
联络: 赵丽女士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前电邮至:
renqianru@sinomachint.com
aries.zhao@china.messefrankfurt.com

1. 展览会会刊刊登总则

- 1.1 展览会会刊内的参展商资料将按参展公司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每家参展公司可免费获得一个数据刊登的位置。
- 1.2 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制作参展商会刊资料, 若参展商需要增补或修改会刊内容, 请在 2025 年 07 月 30 日前和主办单位联系递交此表格。
- 1.3 出版者有权在语法及拼写中做细微的调整以保持会刊格式内容的一致连贯。
- 1.4 若参展商公司另需刊载其附属公司的数据, 则须收取额外费用。

2. **默认使用参展申请表中的会刊信息, 无需额外填写此表格**, 如有变更, 请用印刷体或打字机清楚完成以下公司内容(贵司欲刊登在展览会会刊内的确切名字及信息)。若因表格上的文字不清而导致会刊内的资料错误, 出版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贵司的品牌是: 1. _____ 2. _____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公司地址(中文): _____ 公司地址(英文):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地区: _____

电话: (____) (____) _____ 传真: (____) (____) _____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电话号码 国家拨号 地区号码 传真号码

电邮: _____ 网址: _____

请用英文和中文扼要描述贵司的产品(最多 5 种产品, 总字数最多 20 个字) 请提供贵司展品的中英文描述。

<p>英文: 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4. _____</p> <p>5. _____</p>	<p>中文: 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4. _____</p> <p>5. _____</p>
---	---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____) _____ 传真:(____)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60 9047
联络: 李与白女士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430
联络: 吴玉蓓女士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前电邮至:
liyubai@sinomachint.com
vicky.wu@china.messefrankfurt.com

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件及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及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用品及改装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易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产品: 产品适用于: <input type="checkbox"/> 欧系车 <input type="checkbox"/> 韩系车 <input type="checkbox"/> 美系车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日系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_____				
参展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寻找新客户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交流及了解市场状况			
贵司市场推广	市场推广的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栏目:	
		<input type="checkbox"/> 杂志	刊物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会	曾参加展会: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网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目标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input type="checkbox"/> 欧洲 <input type="checkbox"/> 北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美 <input type="checkbox"/> 东亚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亚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东及中亚 <input type="checkbox"/> 非洲 <input type="checkbox"/> 大洋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京津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东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华南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华中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华北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地区	
	目标观众	目标观众的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件及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用品及改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IT 及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汽车清洗及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目标观众业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分销商、经销商、批发商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供应商 (改装厂/维修厂/4S 店/快修站/养护中心/加油加气站)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和公共车队			
	<input type="checkbox"/> 商会/政府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院 /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乘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厂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市场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市场__%			
展商反馈	您对 Auto Aftermarket Guangzhou 2025 有哪些期望: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8260 6786
联络: 魏巍先生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494
联络: 赵丽女士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前电邮至:
wei_wei@sinomachint.com
aries.zhao@china.messefrankfurt.com

若阁下需要观众请柬, 请在合适的框里打勾 (50 份以内免费提供), 且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前回传给我们。

- 50 份观众请柬
- 200 份观众请柬
- 300 份观众请柬
- 400 份观众请柬
- 500 份观众请柬
- 其他: _____ 份观众请柬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鑫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7502

邮箱: gjlc9001@163.com 此
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或以前
通过“智会展”小程序申报

如需增订标准展台既有设备以外的其它设施, 请扫码二维码进入“智会展”小程序——物品租赁, 进行申报, 申报同时需付款。



(扫码进入“智会展”小程序)

注意:

1. 以上报价包含设备的提供和安装。其他设施可向搭建商咨询。
2. 于**2025年08月07日**后收到的租用申请将额外收取**50%**附加费;
3. 如取消租用设备, 必须于**2025年08月07日**或以前以书面通知大会指定展台搭建商, 现场将不予受理。任何在**2025年08月07日**之后所取消的申请均收取**50%**手续费。
4. 所有展位设备均属租用性质。



展具列表:

					
玻璃圆台	白折椅	阶梯展台	网片	垃圾桶	射灯
7000x720Hmm	460Wx400Dx 455Hmm	750x500x1000+ 1000*500*1000mm	1Mx1M	10L	30瓦
150元/张	22.5元/把	300元/张	45元/块	15元/个	70元/盏
					
长臂LED射灯	吧椅	长条台	低玻璃柜	高玻璃柜	咨询台
70瓦LED灯	360x400x760-860H	180cmx45cm-75cmH	1030Lx535Wx1000Hmm	1000Lx500Wx2000Hmm	1030Lx535Wx750Hmm
120元/盏	75元/把	120元/张	220元/个	330元/个	200元/张
					
饮水机	资料架	层板	电视42寸	电视50寸	电视60寸
配置:1机2水	270x360x1320H	1000Lx300Wmm	42寸	50寸	60寸
180元/台	120元/个	45元/块	2250元/台	2500元/台	2750元/台

货运代理

纵连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保利世贸 e 座 1811 室
 电话：18117802541 18117800984
 传真：+(86) 20 22002262
 邮箱：lij@ues-scm.com
 联系人：李攀先生 / 青光禄先生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前电邮至
helt@ues-scm.com

A. 现委托此次展会货运代理商接收以下货物:

B. 本公司须运送以下货柜至Auto Aftermarket Guangzhou 2025

商标/商号	货物描述	包装	重量	容积
总计:				

请在合适的地方√

货运形式： 铁路 / 陆运 整车 / 零担 以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C. 展品由离开至返回原产地，以及于展览会举行期间已受保险保障。该保险

由本公司 由_____（保额为:）

注意:

非大会指定货运代理进入展馆区域施工，须在现场办理通行证。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传真:()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电话: +86 10 6194 3867
联络: 王建敏先生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21 6160 8494
联络: 赵丽女士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前电邮至:
wangjianmin@sinomachint.com
aries.zhao@china.messefrankfurt.com

特殊展品申报

勾选	展品类别	进馆日期及时间	撤馆日期及时间
() 展示用车辆	数量: _____ 车型: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用途: 仅限场馆内用于展品的辅助展示。	2025 年 月 日 时间: _____	2025 年 月 日 时间: _____
() 其他特殊展品	数量: _____ 描述: _____ _____ 用途: _____ _____	2025 年 月 日 时间: _____	2025 年 月 日 时间: _____

现场联系: 先生/小姐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条款及细则:

1. 申请公司须保证特殊展品在展出期间不影响及人员的人生安全, 不损坏馆内设施;
2. 主办单位有权对特殊展品的布置进行调整;
3. 特殊展品的具体进馆及撤馆时间须获得主办单位的批准;
4. 在展出期间展台内的特殊展品不允许发生位移(含每日闭馆时间), 2025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3:00 后方可撤馆;
5. 展示车辆限高 4 米, 限速 5 公里/小时, 并放空车内汽油;
6. 其他特殊展品限高 4 米。

展台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 传真: ()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鑫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或以前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om>

法人委托书

现委托本公司人员（姓名：_____）为我司在保利世界贸易中心博览馆举办的 2025 广州国际汽车
零部件及改装用品售后市场展览会的光地展台搭建负责人（展位号：_____），负责办理现
场所有手续，并在布展期、开展期及撤展期负责展位一切安全，出现任何问题，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填写盖章）：

委托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鑫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或以前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om>

光地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公司为 2025 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及改装用品售后市场展览会 参展商，展位面积 _____ 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并接受大会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现保证如下：

- 一、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二、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三、我公司已明确主办单位《参展商手册》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四、配合主办单位和主场运营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现场出现违反《参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认可主场运营商对搭建公司违规行为按照《施工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进行相应处理，并自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参展商手册》相关规定，主办单位及主场运营商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商（盖章）：

搭建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鑫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或以前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ilc.com>

参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 一、本公司已完全知晓大会《参展商手册》，并向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及展馆方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搭建商，并严格遵守《参展商手册》规定，确保安全施工作业。
- 三、本公司将在大会指定期限内将光地展台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台设计不符合要求，自愿接受并履行主场运营商更改设计的要求。
- 四、本公司将在大会规定的报馆审图截止日期之前（自申请报馆或督促我司委托的搭建公司）向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交报馆所需资料报批，包括施工图、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展览会责任险》合同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以及《施工管理条件》中的相关附件表格等文件。
- 五、因违反《参展商手册》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我司和我司委托的搭建商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损失。

参展商（签章）：

本公司所委托之搭建商名称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搭建商地址_____

搭建商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

参展公司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参展商负责人（签字）_____手机_____

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鑫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或以前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gjl.com>

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本公司受_____公司委托, 负责 2025 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及改装用品售后市场展览会展位的布展搭建工作, 全面负责展位搭建安全工作, 并接受本届展会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监管, 具体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一切法律法规及《参展商手册》的相关规定。服从大会主场运营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确保展台施工安全。

二、严格按照大会规定, 在截止报馆日期之前向主场运营商提交报馆资料并办理图纸报审手续等, 同时交纳相关费用。

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我司负责, 我司将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主场运营商发送的短信自发送起 30 分钟内视为我方已接收到, 邮件自发送起 24 小时内视为我方已接收到。

四、我司保证所搭建展台结构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保证不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五、我司保证展台结构不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 所有结构将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保证不会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六、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 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 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 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七、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且有“3C”认证,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八、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九、展馆内严禁吸烟, 严禁使用易燃(弹力布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禁止电、气焊(气体瓶严禁入馆)等明火作业。如必须使用的单位, 需提前向场馆施工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安全承诺书并附上操作人员的相关证件, 申请通过后, 再缴纳相关动火费用(300 元/1 处/1 天), 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后方可使用。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 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一、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及安全帽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二、馆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照明灯具、霓虹灯、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当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展台电路、电器必须采用接线端子连接。电路、电器的安装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进行施工，展会期间电工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以备核查。

十三、展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四、搭建商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

十五、展会开幕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六、撤展时，搭建商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博览中心院内及周边。

十七、主办单位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主办单位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位或展台进行警戒隔离，并禁止任何人员进入该区域。

十八、对现场所有违反《参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行为，主场运营商有权对其违规行为按照《施工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进行相应处理。

注：搭建商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展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搭建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大会主办方、主场运营商、展馆方等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我及我公司保证以上提交资料属实，承诺按主场运营商审核通过图纸施工，若违反此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大会和主场运营商一切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我公司自愿退出本展会以后所有搭建工作，特此保证！同时我司已了解本安全责任保证书内容。保证严格遵守《参展商手册》上各项规定。因由我司负责的展位引发的人身伤害、展台结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等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搭建商名称（盖章）：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主场运营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诺德中心一期四号楼 15 层 100070
廖鑫先生
电话: +86 10 8260 7502

此表格必须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或以前提交至报馆系统:
<http://www.bjqilc.com>

施工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搭建商违反《参展商手册》相关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在布展期、开展期和撤展期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潜在事故风险的,搭建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运营商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经与参展商、搭建商一致协商,参展商同意并授权主场运营商(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展商手册》,结合违规情节对搭建商给予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扣除施工安全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决定和手段。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规范和加强展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光地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施工安全押金扣除标准。

展台搭建商任何不遵守《参展商手册》之行为和情况,均视为其对与参展商之间的《展台委托搭建协议》的违反,因此参展商有权就搭建商的违约行为、授权主场运营商代为依照三方一致认可的《展商手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视情节扣除押金等。本次展会采用扣款机制,将直接从施工安全押金中扣除。各搭建商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款项,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扣款内容及依据	扣款标准
1	针对此《施工安全押金扣除标准》未列明的违规事项,以现场开具的通知单为准进行相应施工安全押金的扣除	扣 1000 元以上
违反大会秩序类		
2	布撤展期间未按大会规定佩戴施工证	扣 200 元/人/次
3	展位负责人或安全员不在展位现场,安全员必须佩戴安全袖章(安全员必须受搭建商负责人委托,且承担展位搭建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扣 600 元/人/次
4	搭建商安全会议违规	扣 600-2000 元
	①搭建商安全会议迟到	扣 600 元
	②搭建商安全会议缺席	扣 1000 元
	③扰乱搭建商安全会议秩序	扣 2000 元
5	不服从主场运营商及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 1000-4000 元
	①不配合主场运营商及现场工作人员工作,拒绝在整改通知单或其他各项单据上签字	扣 1000 元
	②态度恶劣,与主场运营商及现场工作人员发生争吵	扣 2000 元
	③态度极其恶劣,扰乱大会秩序	扣 4000 元
6	违反大会相关时间规定	扣 1000-4000 元
	①未按大会规定时间提前进场卸货及搭建	扣 4000 元
	②未按大会规定时间,提前撤展	扣 4000 元
	③未在大会规定时间内撤完,须承担加班费用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④违规事项未在整改通知单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扣 4000 元/次
	⑤未能在大会规定时间内清理好所产生的垃圾(含任何搭建物料、废料、空箱、木结构、石膏、胶物、展示牌、工具等),按实际情况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4000 元
	⑥展馆闭馆后仍在施工作业的展台,须补交加班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7	未办理光地展台搭建手续私自进行搭建展位布置,将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扣 2000 元
8	展会现场打架斗殴,扰乱大会秩序,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扣除施工安全押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扣 12000 元
9	盗取展具、设备,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扣除施工安全押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扣 12000 元
10	报馆过程中存在故意扰乱报馆秩序、伪造报馆材料(如:伪造公司信息、印章等),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扣 2000 元-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11	展台音量违反“噪音管理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详见“展商手册”
使用违规材料		

12	使用下述未提到的违规材料，视情节轻重进行施工安全押金的扣除	扣 1000-4000 元
13	使用禁用材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等），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14	在展馆内使用油漆、天那水、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15	现场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气罐，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16	现场使用发电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17	使用易燃、易爆非阻燃材料进行搭建的展台，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18	违规使用不牢固、开焊、缺脚等旧桁架搭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19	在展馆内大面积使用涂料（小面积修补除外）	扣 4000 元
20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材料搭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21	使用违规材料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合格材料	扣 4000 元/次
22	使用违规材料拒不整改，则封闭展台并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搭建违规操作类		
23	未按大会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提醒一次无效后	扣 200 元/人次
24	未按大会规定正确佩戴安全绳，提醒一次无效后	扣 200 元/人次
25	距地面 2 米以上施工作业未使用脚手架且无专人扶稳	扣 600 元/人次
26	违规使用木质人字梯及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人字梯	扣 400 元/人次
27	作业时直接攀爬展位结构上施工的行为	扣 1000 元/人次
28	高空作业未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如脚手架未设置护栏，或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扣 1000 元/人次
29	特殊工种无证作业	扣 2000 元/人次
30	电工作业未使用绝缘工具	扣 1000 元/次
31	背板未做美化处理，影响展会形象	扣 1000 元
32	私自在展馆设施上做不符合规定的操作，如吊顶、悬挂、打钉、张贴海报等，扣除施工安全押金并赔偿展馆相关损失	扣 1000 元
33	光地展台超高或超出展位范围，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2000 元
34	光地展台位置搭错，影响其他搭建商布展施工，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2000 元
展台用电安全类		
35	展馆闭馆后，未关闭电源	扣 1000 元
36	电线未使用具有阻燃性能的 PVC 穿线管，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37	发现电线接口未用端子连接，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38	电箱未按照主场要求进行悬挂	扣 1000 元
39	未配备漏电保护装置或合格电箱	扣 1000 元
40	横穿过道的电线未设置安装过桥板	扣 1000 元
41	私自擅动展馆固有配电设施，如电缆、地井、电箱等，须扣除施工安全押金并赔偿展馆损失	扣 2000 元
42	电力安装未达到大会防雨防漏电保护措施标准，存在安全隐患，将停止一切供电，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43	展台超负荷用电，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44	展台私接电源，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0 元
45	造成用电故障的，承担全部损失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6000 元
46	造成用电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如若施工安全押金不足以赔偿相关损失，需要补齐相关费用	扣 10000 元
47	展台用电安全类安全隐患，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扣 4000 元
48	展台用电安全类安全隐患，拒绝整改的，将不予供电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展台消防安全类		
49	展位的灭火器不合格或数量不符合标准，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 元
50	封闭房间内未安装悬挂式灭火器，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51	展台灯箱结构未留散热孔，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 元
52	木质结构展台进场前未刷防火涂料，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2000 元
53	电箱或电缆周围堆放杂物或废弃物料，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2000 元
54	展台背板后方堆放杂物，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2000 元
55	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业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2000 元
56	展台靠近消防设施，未留活口，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2000 元

57	展台及搭建物料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58	展台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例如造成展台起火、冒烟等情况，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封闭该展位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展台结构安全类		
59	展会期间，小型灯具、悬挂装饰物等脱落	扣 2000 元
60	光地展台结构跨度不得超过 6 米，若超过跨度，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61	展台未配备足量的配重或配重固定不牢固，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62	展台拆除工作非本公司人员拆除或转包第三方拆除的行为	扣 6000 元
63	钢板和支撑柱之间未用法兰盘连接，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2000 元
64	支撑柱未通顶，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65	桁架结构未使用螺栓连接或缺少螺栓，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4000 元
66	缺少钢龙骨结构支撑，或钢龙骨不合格，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8000 元
67	展台存在结构安全隐患，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2000 元-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68	现场未按照申报图纸施工，按实际情节轻重进行施工安全押金的扣除	扣 2000 元-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①未按图纸施工，发现的展台结构、工艺、材料等与申报图纸不符合的，须立即整改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8000 元
	②现场未按照申报图纸施工，未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扣 4000 元
	③现场未按照申报图纸施工拒不整改，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并封闭该展位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69	布撤展期间对展馆墙体、地面及设施造成损伤，须按照展馆相关规定赔偿实际发生损失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8000 元
70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扣除施工安全押金	扣 10000 元
71	布撤展以及开展期间，光地展台坍塌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封闭该展位	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办方和主场运营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备注：

1. 搭建商违反以上相关规定，主场运营商将扣减相应的施工安全押金，根据情节轻重，除直接扣减相应施工安全押金外，同时取消其农林展的搭建资格，其违规行为会影响其所服务的参展商，违规行为记入到参展商评分管理系统并存档。该记录将直接影响下一届展会的参展资格评审及展位分配先后次序；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运营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安全押金。

我及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施工安全押金扣除标准。保证严格遵守《参展商手册》上各项规定，若违反此规定自愿接受主办方和主场运营商一切处理措施（包括扣除施工安全押金），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搭建商名称（盖章）：

搭建商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